

## 清朝皇家道觀龍虎山大上清宮的興起與沒落

高麗娟

### 摘要

清雍正九年(1731)，清世宗發帑銀重修龍虎山大上清宮，並授予法官婁近垣四品提點職務。重修之後的大上清宮作為清代以來最大規模的皇家道觀之一，從張天師的管轄中脫離出來，擁有獨立管理的香火田產和自成一系的法派傳承，並將道法上溯到老子，以「正一符籙」的真傳自居。無論在世俗管理還是信仰體系方面，大上清宮都致力於成為一個有獨立運作體系的皇家道觀。

本文以婁近垣重輯十六卷本《龍虎山志》為主，輔以地方志和宮中檔案等文獻資料，梳理大上清宮重修之後的田產歸屬和經營方式、宮觀人員的組成和法派，以及婁近垣羽化之後大上清宮管理權旁落等問題，重新審視大上清宮作為一個皇家道觀的興起與沒落，進一步瞭解清朝初期皇權干預下的大上清宮與真人府、以及婁近垣與張天師之間的關係，以之作為清代龍虎山或張天師研究的補充。

關鍵詞：龍虎山、大上清宮、婁近垣、張天師

---

高麗娟，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研究生、博士候選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2018)。主要研究領域為清代道教史、地方道教與道教儀式，曾發表論文〈青玄上帝、青華帝君和東華帝君三個神號的來歷及關係考證〉、〈蘇州正一道教「太乙煉」科儀本的文本源流研究〉和〈清朝宮廷道士與江南京官的互動關係——以龍虎山法官婁近垣為例〉等。

## 前言

2014年6月，江西龍虎山山腳下的上清古鎮發現了大片建築遺跡，其中出土的清嘉慶十五年「重修上清宮碑」證明了該片建築遺跡為道教大上清宮遺址。考古勘探初步推斷，大上清宮遺址的佔地面積為三十多萬平方米，相當於北京故宮的一半，其建築等級僅次於太和殿。<sup>1</sup> 考古專家表示，「大上清宮遺址為我國宋代以來最高等級的皇家宮觀建築遺存，也是我國迄今為止發掘的規模最大、等級最高、揭露地層關係最清晰、出土遺跡最豐富的具有皇家宮觀特徵的道教正一派祖庭遺址」。<sup>2</sup> 由此，這座著名的「皇家道觀」走出文獻，再次進入人們的視野。

根據婁近垣(1688–1776)重輯十六卷本《龍虎山志》中「大上清宮建置沿革」的記載，龍虎山大上清宮的前身是天師傳錄壇，唐會昌年間(841–846)賜額「真仙觀」，宋大中祥符時期(1008–1016)改為「上清觀」並於天聖年間(1023–1032)遷址龍虎山之南。元祐元年(1086)二十八代天師張敦重建，崇寧四年(1105)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再次度地遷址，即是後來的位置。政和三年(1113)，陞「上清觀」為「上清正一宮」，建炎、慶元、嘉定和端平年間屢次賜錢修建至道院數百。元代加名為「大上清正一萬壽宮」，至明朝凡數次毀壞與重修，其中以永樂元年(1403)和正德三年(1508)朝廷兩次賜錢修葺、擴建最為顯著。<sup>3</sup>

入清以後，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聖祖賜御書「大上清宮」匾額，五十二年賜帑金命江西巡撫佟國勳、杭州織造孫文成監管修理。直到雍正九年，由於龍虎山法官婁近垣為雍正禮斗治病頗有靈驗，雍正賜他紫禁城內廷欽安殿住持及大上清宮四品提點，並撥帑銀十萬兩，派遣翰林學士完顏留保與原直隸舉司浦文焯等監督重修。是次重修不僅規模宏大，而且等級尊貴，使用了諸如雲龍和黃琉璃瓦等御用裝飾，使大上清宮成為一座名副其實的皇家道觀。<sup>4</sup>

<sup>1</sup> 魏本貌：〈「道教祖庭」大上清宮基址重現〉，《人民日報》，2018年1月22日，第12版。

<sup>2</sup> 胡曉軍、馬榮瑞：〈千年祖庭基址重現 宗教考古重大突破——江西龍虎山大上清宮考古發掘取得重大成果〉，《光明日報》，2017年12月31日，第7版。

<sup>3</sup> [清]婁近垣重輯，惠遠謨校：《龍虎山志》(乾隆五年首次刊刻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以下所引《龍虎山志》除特別註明均為此版本)，卷三，頁1a–3b。

<sup>4</sup> 《龍虎山志》，卷三，頁3b。

大上清宮作為皇家道觀的興起以及法官婁近垣在京城勢力的提升，都給原本以張天師（或正一真人）為主導的龍虎山正一道派帶來了巨大的影響和改變，但我們目前對這段歷史的了解卻依然不足夠。近年以細谷良夫、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王卡和王見川為代表的關於清代龍虎山、張天師及其在京法官的研究取得了諸多成果，不僅搜集了大量相關史料，還研究了清朝入關前後對張天師的宗教政策、歷代張天師的職責與財源，以及在京法官參與宮廷祭祀等重要問題。<sup>5</sup>然而這些研究通常將張天師、大上清宮和各道院，以及在京法官看作一個利益共同體，由法官婁近垣獲寵而帶來的重修大上清宮及其之後的一系列敕封行為，如重修殿宇、添置田產、撥給部筭等均被看作龍虎山整體實力的提升，儘管有涉及到張天師與婁近垣在管理權方面的張力，但對於龍虎山內部大真人府和大上清宮之間的關係、其各自的運作方式，如香火田產的歸屬和經營方式，以及宮觀人員的組成和法派等問題，仍然有進一步追問的空間。

細谷良夫在討論龍虎山大上清宮大規模重修及賜予香火田問題時指出，由於雍正對婁近垣的恩寵而使龍虎山達到極度隆盛的狀態，極大地增強了龍虎山的經濟基礎。作者意識到這些田地並非龍虎山總括所有，而是「以張天師家為首的龍虎山所屬諸道觀分割所有」，由每一個道觀獨立經營，但這些香火田的所有形態和經營方式尚不清楚。<sup>6</sup>實際上，根據《龍虎山志》卷九「田賦」中的記載，大上清宮在獲賜香火田產之後，試圖在土地造冊過程中另開新戶，從而與舊有的真人府

<sup>5</sup> 細谷良夫：〈順治、康熙朝的正一教——清朝における正一教の動向（一）〉，《文經論叢〈人文學科篇〉》（弘前大學人文學部），第21卷，第3號（1986），頁143-185；細谷良夫著，張澤洪譯：〈雍正朝的正一教——以法官婁近垣為中心〉，《宗教學研究》，第21期（1994），頁17-26；細谷良夫：〈乾隆朝的正一教——正一真人的降格事件をめぐって〉，收入秋月觀暎編：《道教と宗教文化》（東京：平河出版社，1987），頁571-588；Vincent Goossaert, "Bureaucratic Charisma: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Institution and Court Taoist in Late-Qing China," *Asia Major*, 3rd series (2004), 141-149；王卡：〈清代天師道概述〉，《正一道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第二輯，頁2-31；王見川、高萬桑主編，吳亞魁協編：《近代張天師史料彙編》（台北：博揚文化事業，2013）；王見川：〈清代張天師的職責與財源〉，《台南學報》，第39卷，第2期（2014），頁163-174。

<sup>6</sup> 細谷良夫：〈雍正朝的正一教〉，頁18。

戶名分割開來，這一舉動意味著大上清宮試圖在香火田產方面享有獨立的所有權和管理自主權。那麼在宮觀管理方面，大上清宮就不應當再被看作是「以張天師家為首的龍虎山所屬諸道觀」的其中之一。

除此之外，另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是婁近垣是否創立了一個新的道派。雍正十一年，雍正重修京師大光明殿並賜予婁近垣常住，諭旨：「大光明殿現在修整與你作子孫常住，……將來大光明殿你就是第一代開山的人了。」<sup>7</sup> 同時《龍虎山志》中也記載了婁近垣為大上清宮制定「本宮法派」的派詩，<sup>8</sup> 曾召南認為，婁近垣以光明殿為基地開創了一個新的道派，並且由於當時五十五代天師張錫麟羽化之後，其子張遇隆年幼，只能由叔父張慶麟和張昭麟署理大真人事，而備受雍正帝寵信的婁近垣聲名顯赫，因此婁近垣開創的新道派將龍虎山也納入進來，重新「定派命名」，這就是北京白雲觀現存的清末民初版《諸真宗派總簿》中記載的「正乙派」。同治十年《貴溪縣志》中記載的龍虎山上清宮道官表，有二十三人的道名符合婁近垣所定的四十字派詩，也由此證明了「正乙派」在龍虎山的傳承。<sup>9</sup>

後來孔祥毓進一步擴充了符合這個派詩的道士名單，並根據「建國前大上清宮的提點係金溪人曾惟一」其道名符合四十字派詩這一信息，指出婁近垣新定的派詩直到民國時期仍在使用，但他並不同意婁近垣創立了一個新支派的觀點。他認為雖然宮中有紫薇、虛靖、靈陽三派，又有各道院法派，但宮中法員均受天師統率、歸屬龍虎山正一道，婁近垣重新定派命名只是為了大上清宮的道士之間不至於尊卑失序，而各派各道院仍以同門相稱，實為一脈，開創了一個新道派的說法屬於過度解讀。<sup>10</sup> 但是他也並未就婁近垣作為「第一代開山的人」，在正一真人(或署理正一真人，下同)缺席的情況下重新制定「本宮派

<sup>7</sup> 〈賜大光明殿上諭〉，《龍虎山志》，卷一，頁6b-7a。

<sup>8</sup> 「新定本宮法派：近遠資元運，久長保巨淳。道惟誠可寶，德用信為珍。秉敬宏丹籙，葆真啟世人。鴻圖贊景祚，聖澤振昌辰。本宮相傳向分三派，由來久矣。其師長之稱，實同一脈，但無定派命名，使尊卑難考，非法也。因定四十字，從今至後，三派合一，依次授名。」《龍虎山志》，卷三，頁9a。

<sup>9</sup> 曾召南：〈婁近垣及其與正一支派的關係〉，《中國道教》，第1期(1995)，頁29-31。

<sup>10</sup> 孔祥毓：〈龍虎山大上清宮的「宮中道院」〉，《中國道教》，第1期(2016)，頁57。

詩」並把自己列為第一位這一事實作出解釋。針對婁近垣與正一真人的關係，細谷良夫、高萬桑和王卡的研究都指出，婁近垣得到雍正帝寵信之後在龍虎山的權限增大，他和正一真人在龍虎山的管理權方面存在張力。

五十五代天師張錫麟羽化之後，指派其二弟張慶麟接任署理真人，但四年之後，三弟張昭麟忽然替代張慶麟成為新的署理真人。細谷良夫最先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對張慶麟的處罰記錄為線索，推測婁近垣參與了張慶麟和張昭麟圍繞署理真人位的鬥爭，並由此可見「龍虎山正一教」並不是一個在天師領導下的「強固結合的組織」，相反，圍繞張天師的嫡、庶子傳承，皇帝、天師與法官的關係，以及江西省地方官的干預等問題，在大上清宮法官和真人府之間存在著內部鬥爭。<sup>11</sup> 高萬桑也認為，隨著婁近垣地位日益顯赫與張天師的爵秩降級，婁近垣成為龍虎山的實際領導者 (effective leadership)，其中一個表現就是他創立了一個新的道派 (create a new lineage)，甚至整個龍虎山法官都成為婁近垣法裔。<sup>12</sup>

不可否認，婁近垣在重修大上清宮之後的確重新確立派詩，這個派詩納入了龍虎山三宮二十四院的道士並很可能一直使用到民國，再次回顧《龍虎山志》中對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田產戶口分割的記載可以發現，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無論在世俗性的宮觀管理還是宗教性的道法傳承上，兩者都有齟齬之處。儘管婁近垣與正一真人在龍虎山管理權上存在張力，但本文並不認為這只是婁近垣受寵之後對自我影響力的宣示。相反地，雍正帝撥帑銀興建斗閣、御書碑記、添置香火田產，並採用皇家規制重修大上清宮等一系列行為，顯示了大上清宮作為一個皇家道觀有其固有的獨特性，其自身定位已經不再是正一真人統轄的龍虎山諸道觀之一，建構一個獨立管理和傳承的運作模式終究是必然之路。

因此本文將再次回歸文本，以婁近垣重輯十六卷本《龍虎山志》為主，輔以地方志和宮中檔案等文獻資料，以大上清宮作為切入點，從

<sup>11</sup> 細谷良夫：〈雍正朝的正一教〉，頁17-18。

<sup>12</sup> “Symbolically at least, the whole Longhu shan clergy became Lou’s own disciples.” Vincent Goossaert, “Bureaucratic Charisma,” 145-146.

新的視角梳理大上清宮重修之後其田產歸屬和經營方式、宮觀人員的組成和法派，以及婁近垣羽化之後大上清宮管理權旁落等問題，重新審視大上清宮作為一個皇家道觀的興起與沒落，進一步了解清朝初期皇權干預下的大上清宮對原本以張天師為主導的龍虎山帶來的影響，以之作為清代張天師或龍虎山研究的補充。

## 一、婁近垣、重修大上清宮與《龍虎山志》

雍正五年，龍虎山法官婁近垣陪同五十五代天師張錫麟入京覲見，並留京值季為皇帝舉行道教儀式。雍正八年，婁近垣受命為雍正設壇禮斗祛邪，在紫禁城御花園建立了四座斗壇神祠，雍正還專門從圓明園佛樓中分撥出十名道童在斗壇應差，又委派二十八名太監專門負責在斗壇供奉香燭、培澆花樹、飼養仙鶴池魚，以及灑掃坐更等事。<sup>13</sup> 婁近垣為雍正禮斗治病，效果頗有靈驗，由此獲得了雍正的信任。雍正特意下旨讚賞他「一片忠悃，深屬可嘉」，並將之與元朝張留孫和明朝邵元節相提並論，賜婁近垣四品龍虎山提點並任紫禁城內廷欽安殿住持。<sup>14</sup>

欽安殿是紫禁城內部的一座道教宮殿，位於中軸線最北端的御花園內，由垣牆和天一門隔開形成一個獨立的空間。欽安殿建於明朝永樂年間，殿內供奉真武大帝，嘉靖十四年增建垣牆從御花園中間隔出來。<sup>15</sup> 清朝時期，欽安殿基本保持了明朝時的建築結構和內部陳設，<sup>16</sup> 並一直作為舉行宮廷齋醮活動的道場，每年年節均舉辦道場，皇帝親自拈香行禮，每月朔望俱設斗香。<sup>17</sup>

<sup>13</sup> [清]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306冊，頁122。[清]鄂爾泰、張廷玉等奉敕編纂：《國朝宮史》，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312冊，頁402。

<sup>14</sup> 〈修上清宮上諭〉，《龍虎山志》，卷一，頁1a-3a。

<sup>15</sup> 《明世宗實錄》，卷一八〇，「嘉靖十四年十月丙午」條，收入《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6），第9冊，頁3855-3856。

<sup>16</sup> [清]吳長元撰：《宸垣識略》，據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三年池北草堂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地理類，第730冊，卷二，頁325a-b。

<sup>17</sup>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奉敕編纂：《國朝宮史》，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312

雍正對婁近垣的賞賜同時惠及龍虎山，他很快賜帑銀十萬兩重修龍虎山大上清宮，一方面修整了大上清宮的舊有殿宇，如寮陽殿改為玉皇殿，真風殿改為后土殿，玉皇閣改為三清閣等，另一方面新建碑亭供奉雍正御製碑文，<sup>18</sup> 又新建斗母宮祀斗母，還增修舊有的十二座道院，新建了十二座道院。除了重修大上清宮並興建斗閣，雍正還賜帑銀購買香火田產，共用銀一萬八千九十八兩陸續購買三千四百八十八畝多田地，用於大上清宮內三元五臘、四時八節，以及晨昏香燭、鋪排人役等消耗。<sup>19</sup>

雍正十年七月，大上清宮剛剛竣工，次年即雍正十一年，雍正又將京師大光明殿賜予婁近垣，敕封他為「妙正真人」，並下令嗣後每年應辦道場均令大光明殿道眾辦理。<sup>20</sup> 這樣，同時擔任欽安殿和大光明殿住持的婁近垣掌管了皇城內外兩大專門服務於皇室的道教殿宇，與之同時掌管的還有皇家的道教祀典。從雍正九年賜帑銀重修大上清宮，並授予四品提點和欽安殿住持，到雍正十一年賜大光明殿並封妙正真人，連番的賞賜反映出當時的雍正皇帝對道士婁近垣的寵信達到了空前的程度，而婁近垣的境遇也可謂如火烈烈。

雍正對婁近垣的寵信和優待無與倫比，而且婁近垣的影響力並沒有隨著政權交替而消失。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駕崩，新帝乾隆繼位之後就立即驅逐了在宮廷內部為雍正煉丹的道士，<sup>21</sup> 但婁近垣在這場驅逐中並未受到影響，相反乾隆還敕封了婁近垣和當時的署理大真人。九月初三日，乾隆帝覃恩授婁近垣「通議大夫」食三品俸，並追贈祖父母、父母誥命。祖父婁榮贈通議大夫，祖母盛氏贈淑人，繼祖母許氏、顧氏、朱氏俱贈淑人。父婁明聘贈通議大夫，母孫氏贈淑人。<sup>22</sup> 乾隆元年(1736)七月，乾隆帝又敕封婁近垣任東嶽廟

冊，《國朝宮史及其續編》，第一冊(共三冊)，卷六，頁102a、103a-b。

<sup>18</sup> 〈太上清宮碑文〉，《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240冊，卷十六，頁330-331。

<sup>19</sup> 《龍虎山志》，卷三，頁4-6；卷九，頁18。

<sup>20</sup> 《龍虎山志》，卷一，頁6a-7b。

<sup>21</sup>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9冊，卷一，雍正十三年八月，頁148。

<sup>22</sup> 《龍虎山志》，卷一，頁8a-12b。

等處正住持，並管理道錄司印務事。從此直到他於乾隆四十一年羽化的四十多年時間裡，婁近垣一直擔任龍虎山大上清宮提點、紫禁城內廷欽安殿住持、京師大光明殿住持、東嶽廟等處正住持，並管理道錄司印務事。<sup>23</sup> 婁近垣可謂是清朝最重要的正一道士之一，他對龍虎山也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這從他主持重修的《龍虎山志》中亦可以窺見端倪。

乾隆五年，婁近垣主持重修了十六卷本《龍虎山志》，是目前可見體例最清晰、內容最豐富的一部龍虎山志書，我們目前共發現了七個版本的《龍虎山志》，按照成書時間列舉如下：(1) 元代吳全節、元明善編寫三卷本；(2) 明代張宇初編修十卷本；(3) 明代周召續補四卷本；(4) 明代李仁編寫三卷本；(5) 明代張國祥、張顯庸續修六卷本；(6) 清代婁近垣重修十六卷本；(7) 清代舒運本增補本。婁近垣的十六卷本吸收了先前《龍虎山志》的內容，但在內容和體例方面都重修編排，是歷代《龍虎山志》編修歷史上的里程碑，後來的舒運本增補本也是在其基礎上增補而成。<sup>24</sup>

時任大上清宮提點的婁近垣主持重修的十六卷本《龍虎山志》，由他的徒弟惠遠謨(1697-1771)校訾。惠遠謨，字虛中，號澹峰，出生於書香世家，通熟經史子集，著有《學吟稿》。翰林院編修彭啟豐曾為其作《惠法師傳》，其中指出「真人(編者註：妙正真人婁近垣)修《龍虎山志》，參稽考訂，師之力多焉」。<sup>25</sup> 本文採用的是上海圖書館藏本和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本《龍虎山志》，<sup>26</sup> 這兩個版本內容一致，從封面題「乾隆庚申年鑄」以及兩篇序言的書寫時間可以確定這個版本可能首次刊刻於乾隆五年。強調「可能首次刊刻」是因為卷八「爵秩」中記載了「乾隆六年十二月以張遇隆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的奏摺，<sup>27</sup> 這

<sup>23</sup> 關於婁近垣生平，可參見羅文華：〈清代高道婁近垣事跡考述〉，收入沈衛榮、謝繼勝主編：《賢者新宴——王堯先生八秩華誕藏學論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頁307-313。

<sup>24</sup> 關於《龍虎山志》的各種版本，參見羅琴：〈龍虎山志源流考略〉，《宗教學研究》，第2期(2016)，頁50-54。

<sup>25</sup> [清]石韞玉鑒定、顧沅輯：《元妙觀志》，民國十六年重刊本，《三洞拾遺》，第15冊，頁712b。

<sup>26</sup> [清]婁近垣重輯，惠遠謨校：《龍虎山志》，乾隆五年首次刊刻本，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普長367928-33」)。

<sup>27</sup> 《龍虎山志》，卷八，頁6、又6、7前。

說明《龍虎山志》可能首次刊刻於乾隆五年，次年又再次刊印，也可能直到乾隆六年才完成初次刊刻，這期間又進行了內容增補。

婁近垣所編修之《龍虎山志》共包括十六卷，分別是恩賚、山水、宮府、院觀、古蹟、天師世家、人物、爵秩、田賦和七卷藝文。補充了很多先前版本中沒有的內容，主要體現在山川、古蹟和藝文部分，同時對原有內容作了考證和勘誤，刪去一些近乎神話的記述。<sup>28</sup> 除此之外，婁本《龍虎山志》在編寫上也更像一部「山志」。這麼說是因為先前《龍虎山志》在介紹各山、峰、巖、洞等地理位置的時候，大多以「上清宮」為中心點坐標，如表一所述，在周召續本、李仁本和二張續本中，雖然各山峰的地理位置記述有所偏差，但都是以上清宮為坐標原點標記的；而在婁本中這些地理位置均是以龍虎山為坐標原點標記的。

表一 地理坐標

版本	山峰位置			坐標原點
周召續本 <sup>29</sup>	台山在宮(上清宮, 筆者註, 下同)之東北	西華山在宮西五里	藐姑山在宮之東南	上清宮
李仁本和二張續本 <sup>30</sup>	台山在宮北五里	西華山在宮西五里	藐姑山在宮東南二十里	
婁近垣本 <sup>31</sup>	台山在龍虎山東北十五里	西華山在龍虎山南十五里	藐姑山在龍虎山東四十里	龍虎山

由此看出先前版本《龍虎山志》的編修多是以上清宮為本位思想，與其說是一部山志，不如說是一部道觀志。修志者以上清宮為中心，定位其他山川的地理位置，將天師、真人府與上清宮看作一體，而婁

<sup>28</sup> 孔祥毓：〈龍虎山歷代山志略考〉，頁59-61。曹國慶：《婁近垣與〈龍虎山志〉》，收入張金濤、郭樹森主編：《道教文化管窺——天師道及其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230-232。

<sup>29</sup> [元]元明善編，[明]周召續：《龍虎山志》，明代修補續增本，《三洞拾遺》，第13冊，頁5b-6a。

<sup>30</sup> [明]張鉞校正，李仁編次：《龍虎山志》，明嘉靖刊本，寧波天一閣圖書館藏，頁16b-17a。[元]元明善撰，[明]張國祥、張顯庸續：《龍虎山志》，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二二八，頁121。

<sup>31</sup> 《龍虎山志》，卷二，頁4a。

本《龍虎山志》卻以龍虎山為坐標原點，標記包括上清宮和真人府在內的其他山川、古蹟和道院等的地理位置，從論述方式上看更像一部「山志」。雖然如此，但從整部山志的內容來看，婁本《龍虎山志》也只是表面上不再將上清宮作為龍虎山的中心，實際上這部山志仍然是以上清宮道院、天師和法員為主體，依舊是一部以「龍虎山正一道派」為主體的志書。不過重要的是，婁本《龍虎山志》中上清宮的「去中心化」也是將上清宮作為一個平等、獨立的宮殿單列出來，脫離與天師和真人府的聯繫，打破了先前版本中將上清宮、天師和真人府看作一體化的論述方式。

除此之外，婁本《龍虎山志》也顯著強調了大上清宮提點的重要性，將之提升至與天師相當的位置。山志卷一「恩賚」著重記錄了清朝皇帝給予的敕封和賞賜，將這些內容羅列出來可以發現，其中只有一條是清高宗乾隆御極給予署理大真人張昭麟覃恩誥命，而其餘的內容全部與大上清宮提點婁近垣相關，包括他受到的封賞、親人誥命，以及重修大上清宮和請求朝廷給予部筭等，如表二所示。

表二 「恩賚」

內容	時間	相關人物
修上清宮上諭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婁近垣
賜婁近垣御筆對聯一副	雍正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婁近垣
賜婁近垣御筆匾額、對一副、字一幅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九日	婁近垣
賜婁近垣御筆匾額	雍正九年二月初四日	婁近垣
賜婁近垣御筆對一副、御製六言詩御書一幅	雍正九年三月初四日	婁近垣
賜婁近垣御書對一副、御製詩御書一副	乾隆二年四月初八日	婁近垣
給提點司印信、提舉等筭付上諭	雍正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清宮提點（婁近垣）、提舉
禮部題給印信筭付稿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清宮提點（婁近垣）、提舉、贊教等
請廣額頒給部筭奏稿		婁近垣、上清宮道員

內容	時間	相關人物
封婁近垣真人上諭	雍正十一年八月初六日	婁近垣
賜大光明殿上諭	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婁近垣
光明殿工竣婁近垣進院奏稿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婁近垣
覃恩封署大真人張昭麟三代等誥命(贈署大真人生祖母誥命、贈嫡母誥、封繼母誥、封生母誥、授署大真人誥命、封署大真人妻誥命)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張昭麟
覃恩授妙正真人婁近垣通議大夫並追贈祖父母、父母誥命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婁近垣
江撫查修大上清宮摺奏稿	乾隆五年七月	婁近垣

實際上清朝入關之後皇帝也給予了天師不少封賜，如清世祖章皇帝召見五十三代天師張洪任，並敕免本戶及上清宮各色徭役，清聖祖仁皇帝賜御書「碧城」給五十四代天師張繼宗，賜御書大上清宮額，並命進香五嶽，後來又賜帑銀修龍虎山殿宇等事。不過這些與天師相關的內容都收入了卷六「天師世家」，而不是卷一「恩賚」中。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卷六「天師世家」中，也不乏大上清宮提點婁近垣的事跡。在五十五代天師的傳記中就提到張錫麟於雍正五年入觀而婁近垣偕行一事，張錫麟臨終託付婁近垣並稱他「忠誠篤實，其體予志以善事天子」，接著又一一記述婁近垣為雍正禮斗並被任命為大上清宮四品提點、欽安殿住持，重修大上清宮等事跡，強調「殊恩異數，曠世希有」，末了一句「近垣之遭際寵光皆錫麟培植有素也」算是又把「主角」拉回來。

同樣地，卷八「爵秩」記載了入清以後歷任天師的襲爵和皇帝御極之後給予的覃恩追贈，包括從第五十二代至第五十六代天師的襲爵和覃恩追贈、署理正一嗣教大真人張慶麟和張昭麟的任命，以及大上清宮提點婁近垣的任命和親屬誥命等內容並列在一起，如表三。婁近垣的相關內容依然是賜上清宮四品提點、欽安殿住持、妙正真人和光明殿住持，以及清高宗御極覃恩誥授其祖父母、父母等，是卷一「恩賚」中內容的重複。

表三 「爵秩」

內容	相關人物
順治六年張應京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	五十二代天師張應京
順治八年張洪任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	五十三代天師張洪任
康熙十八年張繼宗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	五十四代天師張繼宗
康熙四十二年誥授張繼宗光祿大夫	五十四代天師張繼宗
康熙五十五年張錫麟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	五十五代天師張錫麟
雍正五年張慶麟署理正一嗣教大真人印務	署理真人張慶麟
雍正九年張昭麟署理正一嗣教大真人印務	署理真人張昭麟
雍正八年賜婁近垣上清宮四品提點兼欽安殿住持	婁近垣
雍正十一年封婁近垣妙正真人兼光明殿住持	婁近垣
雍正十三年覃恩誥授署理大真人張昭麟及其親屬	署理真人張昭麟
雍正十三年覃恩誥授婁近垣及其親屬	婁近垣
乾隆元年任命婁近垣管理道錄司印務兼東嶽廟住持	婁近垣
乾隆六年張遇隆襲封正一嗣教大真人	五十六代天師張遇隆

婁近垣本《龍虎山志》的編寫一方面擴充並完善了先前山志的內容，成為歷代山志的集大成者，是「盛世修志」的表現，另一方面也必然暗含當時的現實情況以及修志者的主觀意圖。將大上清宮與真人府的地位等同，也將提點婁近垣與正一真人等同，是大上清宮作為一個皇家道觀的興起所帶來的必然結果，這不僅體現在前揭論述中，梳理大上清宮的建置與田產，以及法派傳承更可以清晰地展現大上清宮的獨立之路。

## 二、大上清宮獨立的建置與田產

在討論大上清宮的建置和田產之前，有必要釐清「大上清宮」這個名稱所指代的範圍。廣義上的「大上清宮」是一個建築群(the Shangqing Palace complex)，不僅包括由主殿和配殿組成的主體神殿及其附屬建築(如倉房、齋堂等)，還包括法官居住的二十四所道院。《龍虎山志》中記載，龍虎山原有三宮三十六院，「三十六院」指三十六所道院，「三宮」是指這三十六所道院分屬三個不同的法派，分別是紫微派、靈陽派和虛靖派。至雍正九年，尚存十二道院，重修大上清宮時又新建十二道院，共組成二十四所道院的規模。值得注意的是，龍虎山上仍然有其他宗教

場所，如宮、觀、道院和庵等，但它們並不屬於大上清宮。<sup>32</sup>

重修之後的大上清宮主體建築新增修玉皇殿、后土殿、三清閣，以及三清閣配殿——文昌殿、天皇殿、關聖殿和紫微殿等，文中形容這些新修殿宇「皆彤壁朱扉、金鋪銅逕冒，正殿俱重簷丹楹，藻井間以金碧、飾以雲龍，三清閣覆以碧琉璃瓦」。另外，新建的斗母宮和用於供奉雍正御製碑文的碑亭，均採用「黃琉璃瓦」這樣的皇家規制。上清宮道院修葺十二所舊有道院，重建十二所，「每院門屋一間、正廳三間，左右丹房共四間，後樓房三間，左右耳房各一間，周遭繚以短牆」。<sup>33</sup> 重修之後的二十四所道院中，每派均有八所道院，這些道院原本有相對獨立的傳承體系和發展規模，<sup>34</sup> 但婁近垣將它們統一起來納入大上清宮體系，各派勢力在道院數量上達到了平衡。

相比大上清宮的鴻圖華構，大真人府的建置就相對清簡很多，仍然是明嘉靖五年(1526)四十八代天師題請修建時的規模。<sup>35</sup>《龍虎山志》記載，康熙十三年龍虎山遭遇竊賊，「(真人府，筆者註)大堂、穿堂、贊教廳、東西廂房、耳房俱燬，惟存後堂五間，大門、儀門毀後重葺，樸陋不稱。……家廟後之後殿、書院、廂廡亦俱毀，萬法宗壇燬後重建，而真武殿、東西廡俱不存，元壇殿雖存而圯，兩廡僅存其一，牌坊、碑亭亦久廢矣。」<sup>36</sup> 雍正九年重修大上清宮時，並沒有重修大真人府，而且《龍虎山志》中將大真人府稱為「府第」、「私第」，其祠堂稱為「家廟」，<sup>37</sup> 這意味著大真人府只是張天師家族的居所，是其私人府邸，與大上清宮皇家道觀的屬性非常不同。

除了在建置屬性上的不同，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的香火田地也分別管理，《龍虎山志》卷九「田賦」中詳細記錄了這些田產的分配情況。婁近垣在卷首講道，「大上清宮、大真人府其盛衰不一，故田土之盈

<sup>32</sup> 《龍虎山志》，卷三，卷四「院觀」，頁6b-9a。

<sup>33</sup> 《龍虎山志》，卷三，頁4a-6b。

<sup>34</sup> 張崇富：〈龍虎山法派考〉，《宗教學研究》，第4期(2016)，頁19-34。

<sup>35</sup> 《龍虎山志》，卷三，頁9b。[元]元明善撰，[明]張國祥、張顯庸續：《龍虎山志》，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二二八，頁132a。

<sup>36</sup> 《龍虎山志》，卷三，頁10b。

<sup>37</sup> 同上註。

縮無定」，<sup>38</sup> 以此與大真人府的田產分割開來。但實際上，在這之前大上清宮的香火田卻是與大真人府在一個戶名下，並統一由大真人府府僚管理。

從明太祖時期，朝廷就免除了大真人府和大上清宮的徭役，並且一直以大真人府為主，將大真人府和大上清宮的完糧、徭役合併在一起，如「明太祖洪武元年議給大真人俸，四十二代真人正常奏辭，止乞如故事，優免准賜蠲本戶及大上清宮各色徭役」，以及「萬曆三十七年，免上清宮、大真人府雜泛差徭關文」中，「即將張真人本府並上清宮正糧五百八十八石五斗，自萬曆三十七年為始，准令優免差徭」。入清以後也延續了這樣的政策，「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二年，敕免真人府本戶及上清宮各色徭役」，<sup>39</sup> 說明至少晚至清世宗順治皇帝時期，大真人府和大上清宮的田產是統一管理的，而且在雍正九年重修大上清宮之前，官府記錄的田產、徭役等事項只有大真人府一個戶名。

在雍正十年的「監督大人覆真人府優免各項另編甲戶咨文」中，真人府張（可能是署理真人張昭麟）根據上清宮法員何嘉年的陳述，請求給大上清宮單獨開戶，以下是咨文內容。

伏念教主爵產于本縣三十六都另立又一大真人府戶名，不與民戶同編。本宮新舊田產仰懇咨明監修大人轉行本縣，亦照大真人府例，於三十七都另立又一箇大上清宮戶名，其各院舊有田產，總立大上清宮道院戶名辦糧。庶田產不致廢敗，道俗不相牽累。……上清宮優免差徭各項事例，俱與敝府相同。<sup>40</sup>

最後，官府基本同意了這個方案，同意另外給上清宮開戶，只是將新舊道院田畝與大上清宮斗閣田畝合併在一起，「即著令經承遵將大上清宮斗閣買贖田畝暨各道院新舊錢糧，循照真人府之例，另立三十七都又一箇大上清宮戶名完辦」。<sup>41</sup> 因此，直到雍正賜銀重修大上清宮，並購置香火田地，大上清宮才重新立了獨立的戶名，並與大

<sup>38</sup> 《龍虎山志》，卷九，頁1a。

<sup>39</sup> 同上註，卷九，頁4b、6a、6b。

<sup>40</sup> 同上註，卷九，頁7b。

<sup>41</sup> 同上註，卷九，頁8a。

真人府分開管理，但是在這之前，官府記錄的田產、徭役等事項只有大真人府一個戶名。

除了另立一個戶名與大真人府分開管理各自的田產，大上清宮提點在管理上清宮田產方面也有很大的自主權。「增置香田奏稿」中說明了香火田的管理辦法，香火田由大上清宮提點司掌管，除完錢糧外，為齋醮供給，贏餘造具清冊，呈送真人查核、存貯。提點司將來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予真人支用。另外，真人有稽查之責。<sup>42</sup> 雖然這裡指出真人有查核、存貯和稽查之責，但實際上，大上清宮提點司在管理香火田方面有很大的自主權，如《吳山城隍廟志》中的施遠恩傳記提到，施遠恩擔任大上清宮提點司住持期間樂善好施，「向例上清諸宮院膳田，並於提點處給發，略有羨餘，而師喜施捨，凡憊獨無依及古跡傾圮者，悉多捐助」。<sup>43</sup>

大上清宮陸續購買田產之後，官員奉旨清查香火田，在「清查上清宮香火田奏稿」中，查得應收租穀短缺，其中有一項原因是「前署真人府掌事尹夢賚等希圖謝禮，誘哄虛開，致租缺額」。<sup>44</sup> 這說明在重修大上清宮之前，上清宮的香火田不僅與真人府田產在一個戶名下，而且也由真人府府僚統一掌管。奏稿中又說，「奴才永保，同張昭麟、婁近垣等，查貴、弋二縣並無魚鱗圖冊，將二縣推收細冊與原冊照對，詳加查核，俱已相符，另造清冊交與張昭麟，轉交署提點，著令遵依。留保奏明之例，照舊收租辦理，仍令許天奇申請藩司，頒給官斛，交與提點司量收租穀，以杜爭執。倘有復欠租穀，著提點司一面申明張昭麟，一面移縣嚴追。俾香田永無缺租，宮廟得沾實惠。」<sup>45</sup> 這個奏稿既是對大上清宮田產的清查，也是對田產管理權的轉移，自此以後，徵收租穀的管理權從大真人府府僚移交給了大上清宮提點司。

根據「大真人府、大上清宮山塘田地畝數」、「增置香田奏稿」與「清查上清宮香火田奏稿」中的記載，在賜銀帑購買香火田產之後，大

<sup>42</sup> 《龍虎山志》，卷九，頁18b-19a。

<sup>43</sup> [清]盧崧修，朱朗齋等纂：《吳山城隍廟志》，《中國道觀志叢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9冊，頁352-353。

<sup>44</sup> 《龍虎山志》，卷九，頁24b。

<sup>45</sup> 同上註，卷九，頁25。

上清宮戶內包括大上清宮、斗閣、新舊道院和正一觀在內共計五千五百畝之多，均由大上清宮提點司管理，而大真人府戶內只有約一千九百畝，如表四所示。<sup>46</sup> 這說明大上清宮重修之後與大真人府分割開來，建構了一個新的道觀體系，擁有更龐大的建置規模和獨立管理的香火田產。

表四 大上清宮和真人府的香火田比較(單位：畝)

	大上清宮 及斗閣	舊有13道院	新建11道院	正一觀	大真人府
舊有	146	1,780	0	169	1,900
新增	1,877	380	1,100	130	0
共計	2,023	2,160	1,100	300	1,900
	大上清宮戶內約5,583畝				大真人府戶內 約1,900畝

### 三、大上清宮獨立的法派傳承

大上清宮除了在建置和田產方面與真人府分割開來，突出自身在宗教事務方面的獨立性和皇權直屬性，還強調大上清宮的管理者是提點，而非張天師。首先，《龍虎山志》詳細區分了大上清宮和大真人府的管理人員，其中大上清宮的管理人員稱為「法職」，而大真人府的稱為「府僚」，以下是關於大真人府府僚的記載。

舊志部授知印、都目、司務各一員，掌事四員，監紀二員。贊教二員，宣德間加二員。知事四員，掌書一員。按，贊教、掌書二職，設于明太祖洪武元年。……是二員者，必以上清宮明習教典之法員為之，而受命于天子者也。監紀之設，相傳為五十二代真人募兵捍禦鄉井，名其什伯之長，並非法職。今沿誤為府中法員之首職矣。知印，掌大真人印信之封開。都目，掌大真人府地畝、租稅、錢糧之出入。掌事，掌賚捧、表箋及一切差委之事。故三項皆以在家之人充補，而舊志乃以冠於贊教、掌書之上，失其倫矣。蓋府僚原分出家、在家二

<sup>46</sup> 《龍虎山志》，卷九，頁8b-26a。

項，知印、都目、掌事、監紀等俱屬在家，贊教、掌書、知事、法籙局提舉俱為出家。今掌書久缺，惟法籙局提舉猶用宮中法員，而贊教、知事則以在家之明習道法者補授，而以監紀為之統轄。時移名易，漸失古初，聊記前制以存餽羊之意云爾。<sup>47</sup>

這裡特別指出大真人府府僚中「出家」和「在家」的區別，而且強調在當時的大真人府府僚中，除法籙局提舉是由大上清宮法員擔任，其餘皆為在家道士。言外之意，大上清宮法員俱是出家道士。他又指出，「贊教」和「掌書」這兩個職位自創設以來，都是由大上清宮法員擔任，直接受命於天子，但現在只保留了「贊教」一職，還是由在家道士擔任。

特意強調大上清宮法職和真人府府僚之間「在家」和「出家」的區別，很可能是源於乾隆對宗教人員是否出家的態度差異。乾隆認為，「如僧人中之戒僧、道士中之全真，尚皆遵守戒律，安分焚修，猶不失出家本色」，言語中頗有讚賞的態度，而「應付僧、火居道士借名出家，而其實不守清規」。從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他對「出家」僧道的讚賞和對「在家」僧道的輕視。他還規定，「其道錄等缺，亦應於清微、靈寶道士內，並無家室、實在住廟者，詳慎揀選充補，令其教導稽查」，也就是說，擔任道錄司的官員也是從「出家」道士中選拔出來的。<sup>48</sup> 如此一來，在大真人府府僚中，除由大上清宮法員擔任的「法籙局提舉」，其他道士均無資格擔任道錄司官員。

除了強調大真人府府僚多屬「在家」道士，《龍虎山志》卷六「天師世家」中還強調了諸位天師的妻室，這並不見於《漢天師世家》。《龍虎山志》一共記載了五十五位天師的事蹟，除第三代、第三十代和第五十二代天師以外，其他五十二位天師均在結尾提及妻室，且格式統一：

四代盛，字元宗，……今臨賀丹霞觀遺跡存焉。配何氏。

五代昭成，字道融，……啟塚視之，惟冠履留耳。配盧氏。

六代椒，字德馨，……年百餘歲屍解去。配姚氏。

<sup>47</sup> 《龍虎山志》，卷八，頁34b-35b。

<sup>48</sup> 同上註，卷八，頁36。

七代回，字仲昌，……後入青城山，不知所終。配毛氏。

八代回，字彥超，……年九十。配李氏。<sup>49</sup>

婁本《龍虎山志》中「世家」部分的內容與《漢天師世家》大致相同，但是在《漢天師世家》中，除了在記述事跡時必要性地提及天師妻室，如第十四代天師「棄妻修道」、第十七代天師「攜妻子結茅山中」等之外，並沒有刻意提及天師妻室，大多是以皇帝所賜道號結尾。<sup>50</sup>《龍虎山志》中刻意指出天師妻室，一方面算是對天師資訊的補充，但同時也暗示天師與大部分真人府僚一樣，同樣是「在家」道士。那麼理論上，天師也同樣沒有資格擔任道錄司官員，大上清宮法員並不由天師管轄，大上清宮提點的身份地位也並不在天師之下。

除了在大上清宮法員和大真人府僚之間「在家」與「出家」的區分，大上清宮還建造了自己的祠堂，專門祭祀大上清宮法員。筆者在上海圖書館收藏的一部《龍虎山志》中發現了婁近垣為大上清宮祠堂撰寫的碑文，這篇碑文很大程度上可以證明大上清宮的確創立了單獨的派系。<sup>51</sup>

婁近垣在〈上清宮祠堂碑文〉中寫道：「本山肇基東漢，幾二千年。院分廿四、派衍三支，本崆峒柱史之真傳，闡正一符籙之秘訣。開宗演法，衛正驅邪，祠祭神祇，禱祈雨澤。」這裡雖然將龍虎山道脈的起源定為東漢張道陵創教，但是又將大上清宮三派、二十四院的道法傳承直接追溯到老子，以「正一符籙」的真傳自居。他又講到修建大上清宮祠堂的原因，「垣幼欽至教，訪道茲山，一脈相傳，粗知統系，乃往跡雖修明於志乘，而仙靈猶未妥於堂基，是用慨然，常思興建」。於是在清世宗雍正興建斗閣之際，創建大上清宮祠堂，但又因為「工費不給、日久遷延」，一直未完成。後來由於「委任得人、經營有緒」，以及「各院捐資助役」，才終於得以完成。他希望「廣衍道脈，水源木本，循之無窮，子子孫孫，永永無斃」。這裡將大上清宮的三派、二十四道院綜合在一起，將道法上溯到老子，再結合婁近垣曾在

<sup>49</sup> 《龍虎山志》，卷六，頁15b-16b。

<sup>50</sup> [明]張國祥續編：《漢天師世家》，《正統道藏》，第34冊，頁820-843。

<sup>51</sup> [清]婁近垣重輯，惠遠謨校：《龍虎山志》，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普415215-220」，卷十二，頁32-33。

大上清宮建置中重新制定「本宮法派」<sup>52</sup> 並將自己的字輩列為第一位的事實，均證明大上清宮試圖從龍虎山諸道觀中脫離出來，建立自身獨立的法派傳承。

這通碑文落款「敕封妙正真人、誥授通議大夫、欽賜四品提點龍虎山大上清宮、供奉內廷欽安殿住持、大光明殿、岱宗殿掌道錄司印務、統攝道教事三臣婁近垣撰」，在這裡婁近垣羅列了自己的所有頭銜，尤其是「統攝道教事」很少見於他在其他地方的落款。不過碑文並非刻於乾隆五年《龍虎山志》初版的時候，而是後來增補的，以下先根據撰寫人、書寫人和立石人推斷這通碑文的撰刻時間，也是大上清宮祠堂落成的時間。

碑文由「賜進士及第、特授翰林院修撰兼日講官、起居注加二級蔡以台拜書，賜進士出身、經筵講官、工部尚書富陽董邦達篆額，欽依龍虎山大上清宮署理提點董事李資福立石」，蔡以台也是楓涇（今屬上海市金山區）人，與婁近垣是同鄉。根據《重輯楓涇小志》中的記載，蔡以台，字季實，號蘭圃，乾隆二十二年會試、殿試皆第一，官授翰林院修撰，充日講起居注官，著有《姓氏竊略》六卷、《三友齋遺稿》等作品。<sup>53</sup> 另外《晚晴簃詩匯》卷八十八中還收錄了他的兩首詩，一首是〈寄周青在〉，另一首是〈光明殿寓齋應慎郡王教〉。<sup>54</sup> 慎郡王，即康熙第二十一子允禧，自號紫瓊道人，<sup>55</sup> 由此看出他與道教的關

<sup>52</sup> 「新定本宮法派：近遠資元運，久長保巨淳。道惟誠可寶，德用信為珍。秉敬宏丹籙，葆真啟世人。鴻圖贊景祚，聖澤振昌辰。」《龍虎山志》，卷三，頁9a。

<sup>53</sup> [清]曹相駿纂，許光墉續纂：《重輯楓涇小志》，清光緒十七年鉛印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0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聯合出版，1991），卷五，頁86a。[清]阮元輯：《兩浙輶軒錄》，據山東圖書館藏清嘉慶仁和朱氏碧溪艸堂、錢塘陳氏種榆樓館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集部，總集類，第1684冊，卷二十九，頁177b-178a。[清]清高宗勅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卷五十二選舉考，頁5349。筆者在田野調查中發現，現在上海市楓涇古鎮的博物館中仍然收藏有他的《三友齋遺稿》。

<sup>54</sup> 「〈光明殿寓齋應慎郡王教〉：左右鄒枚幕裡賓，樛材也許奉清塵。棋敲暖玉甘饒子，詩效寒郊肯讓人。兔魄乍虧三日照，桃花依舊十分春。選樓開處多閒暇，倩問朝天酒幾巡。」[民國]徐世昌輯：《晚晴簃詩匯》，據民國退耕堂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第1631冊，卷八十八，頁59a。

<sup>55</sup>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二〇，列傳七，諸王六，頁9084-9085。

係，他還書寫了沈德潛為婁近垣所撰的《重修妙緣觀碑記》。<sup>56</sup>而光明殿正是清世宗雍正賜予婁近垣的道觀，這說明蔡以台與婁近垣可能不止是同鄉的關係，而且頗有私交。根據他考中進士、以及擔任翰林院和起居注官員的時間推測，這通碑文寫於乾隆二十二年之後。

篆額人董邦達，字孚存，號東山，富陽人。《壬寅銷夏錄》中記載，他是雍正十一年進士，任禮部尚書，直南書房，謚號文恪。<sup>57</sup>《國朝畫識》中說他「善篆書，妙得古法，畫出入宋元諸家，畢臻其勝」。<sup>58</sup>董邦達任禮部尚書，而當時的道教事務恰歸禮部管轄，雍正十年頒給大上清宮提點、提舉印信的時候，就是由禮部題請。但是落款中卻題名為「工部尚書」，是因為他既擔任過工部尚書，也擔任過禮部尚書。根據《富陽縣誌》記載，「（董邦達，筆者註）壬午奉命祭告嵩衡淮濟各嶽瀆，……十二月遷工部尚書」。「癸未扈從熱河，轉禮部尚書。丙戌復轉工部，賜紫禁城騎馬。丁亥復轉禮部，以老乞休，……七月薨。」<sup>59</sup>也就是說，董邦達在乾隆壬午年（即乾隆二十七年，1762）才擔任工部尚書，乾隆癸未（即乾隆二十八年，1763）轉任禮部，乾隆丙戌（即乾隆三十一年，1766）又轉回工部。在《清史稿》列傳九十二中也有他的傳記，其中記載董邦達在乾隆二十七年任工部尚書，二十九年調禮部，三十一年調還工部，三十二年仍調還禮部。<sup>60</sup>雖然這裡第一次調往禮部的時間與《富陽縣誌》中的記載不同，但是他任職工部尚書的時間相同，都是乾隆二十七年，那麼董邦達任職工部的時間，也即這通碑刻的時間大概在乾隆二十七年到二十九年或乾隆三十一年到三十二年之間。

<sup>56</sup>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71冊，頁74。

<sup>57</sup> [清]端方撰：《壬寅銷夏錄》，稿本，據中國文物研究所文物資料信息中心藏稿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藝術類，第1090冊，頁134a。

<sup>58</sup> [清]馮金伯輯：《國朝畫識》，清道光刻本，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463冊，卷十一，頁144a-b。[清]鄭澐修，[清]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據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01-703冊，史部，地理類，卷八二，頁226b。[清]錢保塘編：《歷代名人生卒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民國海甯錢氏清風室刊本，卷八，頁727。

<sup>59</sup> [清]汪文炳等修，蔣敬時等纂：《富陽縣誌》，光緒三十二年刻本，收入中國數字方志庫，卷十九，頁11b-12a。

<sup>60</sup> 《清史稿》，卷三百五，列傳九十二，頁10518。

最後，這通碑文的立石人李資福，從名字上看，是婁近垣的二傳弟子，符合「近遠資元運」的派詩。乾隆四十八年的《廣信府志》中記載，「李資福，建昌府南城縣人，署理九年」（「署理」即署理提點），同時也記錄了在他之前的幾位署理提點和分別的擔任時間，如「劉遠任，撫州府金溪縣人，雍正十年起署理二年；金遠寧，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署理二年」等。<sup>61</sup> 根據李資福之前幾位署理提點的署理年份，可以推測他大概在乾隆二十三年至乾隆三十一年任大上清宮署理提點。

結合這三個人物的資訊推測，〈上清宮祠堂碑文〉大概刻於乾隆二十七年到三十一年之間，這距離雍正重修大上清宮已經過去了大約三十年，距離婁近垣重輯《龍虎山志》並重新制定「本宮法派」也已經二十多年。自大上清宮重修以來，婁近垣一直致力於大上清宮的獨立化，一方面將三宮二十四院統一納入大上清宮體系，擁有規模龐大且獨立管理的香火田產；另一方面，將大上清宮法員的法派傳承上溯到老子，以「正一符籙」真傳自居，並建立祠堂形成單獨的派系。但是非常遺憾，大上清宮並沒有沿著這條線一路發展下去，婁近垣羽化之後，大上清宮提點以及京師大光明殿、東嶽廟住持等職務發生了重要的人事變動，大上清宮作為皇家道觀的獨立性光環很快褪去。

#### 四、大真人府的權力回歸

根據《清史稿》和《欽定禮部則例》中的記載，大上清宮提點一職是由正一真人保舉，出具考語再上報給禮部。<sup>62</sup> 實際上，婁近垣在有生之年一直擔任大上清宮提點一職，歷時四十六年之久，直至羽化，真人府監紀汪克誠才接任上清宮提點。乾隆四十八年和同治十二年（1873）的《廣信府志》中記載的上清宮提點都只有婁近垣和汪克誠兩位。<sup>63</sup>

<sup>61</sup> [清]連柱纂修：《廣信府志》，乾隆四十八年刻本，收入中國數字方志庫，卷十五，頁41a-42b。

<sup>62</sup> 《清史稿》，卷一百十五，志九十，職官二，頁3331。《欽定禮部則例二種》，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289冊，卷一百六十五，頁300b。

<sup>63</sup> [清]連柱纂修：《廣信府志》，卷十五，頁41a。[清]蔣繼洙等修，李樹藩等纂：《廣信府志》，據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〇六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1355。

在婁近垣擔任大上清宮提點期間，由於「留京辦事」，所以額外設置了署理提點和協理提點兩個職位。乾隆四十八年的《廣信府志》中記載，「按，上清宮提點自婁近垣留京辦事，另設署、協二缺」，並列明了大上清宮法職人員的名單，共有「署理提點」、「協理提點」、「提舉」、「法籙局提舉」、「副理」和「贊教」等職。其中「署理提點」七位，分別是劉遠任、金遠甯、惠遠謨、夏遠應、李資福、桂遠馨和詹資國；「協理提點」五位，分別是蔡遠蕃、施遠恩、閔遠愷、鄧資裕和朱資學；「提舉」一位，名戴資瑞；「法籙局提舉」一位，名饒資根；「副理」一位，名江元源；「贊教」四位，分別是徐遠達、李元佐、劉元斌和趙元治。<sup>64</sup>

這一版本的《廣信府志》刊刻於乾隆四十八年，而婁近垣直到乾隆四十一年仍然任職上清宮提點，因此這裡面的大部分法員是婁近垣任提點時的法員。這些法職人員的名字，全部符合婁近垣「新定本宮字輩」的派詩——「近遠資元運」，因此可以推斷他們都是上清宮法員，與真人府並無關係。然而婁近垣羽化之後，擔任大上清宮提點、署理提點和協理提點的人員卻發生了重大變化。

乾隆四十一年，婁近垣羽化，總管內務府有一則奏摺，名為「奏為妙正真人病故請補授正住持遺缺事」，由總管內務府掌儀司上奏。

掌儀司，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奏為妙正真人婁近垣病故，將補授道錄司印務兼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等缺事。臣永瑤等謹奏為請旨，事據協理道錄司印務法員陳資琰稟稱，大光明殿正住持妙正真人婁近垣，現年八十九歲，前於三月二十日舊疾復發，痰嗽日甚，飲食不進，延至本月初二日病故等因稟報前來。臣等隨將道錄司印信等，暫委協理印務法員陳資琰護理，並令將妙正真人之印繳回禮部查收，照例辦理。外查婁近垣原系管理道錄司印務，兼大光明殿正住持、欽安殿住持、東嶽廟正住持事務，今經病故，所遺管理道錄司印務之缺理宜揀補。臣等看得，現在協理印務法員陳資琰系江蘇吳縣人，現年五十一歲，人尚老成謹慎。自乾隆三十四年奏准協理道錄司印務以來，辦理一切祈禱道場，承應內廷諸差，俱屬妥協。請將陳資琰仍以六品法員職銜，補授管理道錄司印務，兼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

<sup>64</sup> [清]連柱纂修：《廣信府志》，卷十五，頁41-42。

尚堪勝任。所遺協理道錄司印務之缺，臣等查有奉旨在京之法員汪克誠，道法熟練，人亦明白，堪以補放協理道錄司印務。是否允協，伏候聖訓。再查婁近垣于雍正八年十一月，特旨放為欽安殿住持，每月賞給錢糧銀四兩、米六斗，今此缺應否仍行選補之處，伏候訓示遵行。為此謹奏請旨。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管理總管內務府大臣事務，多羅質郡王 臣永瑤<sup>65</sup>

根據這則奏摺，當時的協理道錄司印務法員為陳資琰，自乾隆三十四年一直協理道錄司印務，並且「辦理一切祈禱道場，承應內廷諸差」，似乎這也是婁近垣晚年有意培養的繼任者，而汪克誠只是一位普通的「在京之法員」。總管內務府大臣上奏，舉薦陳資琰繼任管理道錄司印務，並兼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

在陸錫熊撰寫的婁近垣墓誌銘中也提到了當時掌管道錄司事務的陳資琰。其中寫道，「君（婁近垣，筆者註）既卒之，六月，其徒孫掌道錄司事陳資琰等，將奉君柩歸葬於龍虎山之某，原從遺志也。」<sup>66</sup>由此可見，當時乾隆同意了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奏摺，任命陳資琰掌管道錄司印務，也可能同時兼任大光明殿和東嶽廟住持。然而不久之後，這位陳資琰以及大上清宮署理提點詹資國就一同被真人府僚取代了。

就在婁近垣羽化當年（乾隆四十一年，1776）九月，龍虎山大上清宮署理提點詹資國上報，請求將現在署理提點和協理提點改為正、副提點，由禮部換給符付，並由京師道錄司印務陳資琰轉呈。禮部卻認為，婁近垣病故之後大上清宮提點、法官等項，應仍歸正一真人管理，遺缺補授也應由真人揀選、報部，詹資國擅自報部屬於「擅專情弊」，於理不合。乾隆認可了禮部的意見，由此下令江西巡撫海寧清查詹資國自署理提點以來是否有違規行為，並下令日後龍虎山大上清

<sup>65</sup> 「奏為妙正真人病故請補授正住持遺缺事」，總管內務府掌儀司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5-0325-038。

<sup>66</sup> [清]陸錫熊撰：〈皇清誥授通議大夫妙正真人龍虎山大上清宮四品提點婁公墓誌銘〉，《寶奎堂集》，嘉慶十五年松江無求安居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383冊，卷九，頁181b。

宮提點、法官等項俱由正一真人揀選，且大上清宮的齋醮香火也屬龍虎山本山事務。以下是奏摺內容。

諭軍機大臣等，昨禮部奏，據道錄司陳資炎呈稱，龍虎山上清宮署提點司詹資國咨稱，提點婁近垣病故，所遺員缺，請將現在署、協二提點改為正、副提點，換給筭付等因。查上清宮額設提點一人，本無署、協之分，嗣因婁近垣在京，難以兼顧，申請揀派署理、協理，經禮部給以筭付。提點係六品頂帶，如果一人照料不周，亦應奏明設立。禮部遽准給筭，實屬疏忽，請將原辦之堂司各官交部查議。至提點等項法官，為正一真人所屬，凡遇頂充，自應報明真人，查其賢否，覈實報部。乃詹資國，即以本人具文請充，並未呈明轉請，殊與體制不符，未便遽准。請飭交江西巡撫，轉飭正一真人，查明報部，再行辦理等語。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龍虎山上清宮額設提點、法官等項，本係正一真人所屬，其管理齋醮香火，亦係本山事務。從前婁近垣簡放四品，乃世宗憲皇帝特恩，並非定例。今婁近垣業經病故，提點、法官等項，自應仍歸正一真人管理，員缺應補亦應真人揀選，報部頂充。乃詹資國並不呈請，竟自具文報部，恐不無多事擅專情弊。著傳諭海成，查明詹資國自署提點以來，是否安靜守分，其辦理此事，曾否告知真人張存義，其上清宮諸務，應作何歸併查覈之處，逐一妥議，據實覆奏。<sup>67</sup>

從名字上看，詹資國和陳資琰顯然是婁近垣「新定本宮法派」的大上清宮法員，而前文也已經提到，原本在婁近垣擔任大上清宮提點時，「署理提點」均是由大上清宮法員擔任。詹資國在婁近垣羽化之後，徑自提請將署、協二提點改為正、副提點，意欲承襲婁近垣的職位，而並不申明正一真人。這也說明，在婁近垣的努力之下，當時的大上清宮儼然形成了獨立的管理體系，並不再受命於正一真人，因此署理提點詹資國才會「擅自報部」。然而，這個獨立管理體系的成立和維持太過於依賴個人、而非制度，隨著婁近垣羽化，雍正和乾隆兩朝皇帝給予的恩賜，以及他個人的交際能力和領袖魅力也隨之不復存

<sup>67</sup>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三）〉，《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1冊，卷一〇一七，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下，頁644b-645a。

在，大上清宮的獨立運作完全成為斷梗浮萍。在奏摺中，乾隆還明確指出，龍虎山大上清宮提點、法官的設置俱由正一真人管理，屬於「本山事務」，從前由婁近垣管理只是特例，今後仍歸正一真人管理。由此，大上清宮的管理權也回歸正一真人。

與詹資國一同被罷免的還有繼承了婁近垣京城事務的陳資琰，婁近垣羽化之後，陳資琰接管道錄司印務事兼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詹資國的上報奏摺即是由陳資琰轉承。同年十一月，在軍機大臣上奏彈劾了詹資國「擅專情弊」的事項之後，內務府大臣永瑤及其他大臣，又參奏了陳資琰「擅自蓋印」一事，請旨免除他的道錄司印務事，原因即是他擅自給詹資國蓋加印、轉報，有膽徇情面之嫌，以下是奏摺內容。

#### 奏為訓明治罪道錄司正印陳資琰擅自蓋印事

萬壽來京後因婁近垣年老有病，將尹留下辦理道場。今年九月初二日送婁近垣靈柩回龍虎山，此時尚未到彼[。]七月間，我替詹資國轉交報部，並後經傳訊時，俱未將詹資國現在京城居住情由聲明，這就是我的不是，並無受他的請托是實等語。臣等復以婁近垣當日加印轉行已屬非是，今詹資國現在京城，你隱瞞並不聲名，惟稱據文轉報，況此事既未告知正一真人張存義，亦當回明在京該管大臣官員辦理，你率行具文加印、轉報顯系膽徇情面等語。詰問陳資琰，惟俯首無辭，只稱時因不諳事例，一時糊塗，錯行加印、率轉，並無膽徇情面，叩首求恩。臣等查陳資琰系法員，掌理道錄司印、[，]所有提點補放等事[，]理宜歸併正一真人張存義辦理，若因張存義相隔遙遠，一時不能稟知，亦應稟明該管大臣官員照例查辦，乃並不知道張存義，又不稟明該管大臣官員，僅據詹資國之語妄稱寄文、擅自蓋印、率行達部，殊屬違例。雖詢無招搖生事情面，但不安分守法已屬顯然，未便仍令管理道錄司印務，請將陳資琰革去道錄司正印法官，令其充當道士敬謹焚修，以免滋事，所遺道錄司掌印額缺，相應請旨即將道錄司副印汪克誠補放，其副印一缺並無所事，應請裁汰。詹資國業經臣永瑤奏明革去署理提點，交正一真人張存義管束，但張存義現在來京，而詹資國因送婁近垣靈柩現已回籍，詹資國到境之日未便無人約束，相應奏明行文江西巡撫暫行管束，俟張存義回籍後再交張存義嚴加管束，

令其敬謹焚修，勿致出境滋事。為此謹奏請旨奉旨。知道了。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臣永瑤、臣蘇赫德、臣於敏中、臣阿桂、臣福隆安、臣李升額、臣袁守侗、臣梁國治、臣和珅。<sup>68</sup>

從九月詹資國被查辦，到十一月陳資琰又被革職，這距離婁近垣羽化僅僅過去了七個月的時間。從大上清宮署理提點到道錄司印務管理，原婁近垣的法裔皆被罷免，取而代之的是大真人府府僚汪克誠。

根據《廣信府志》中的記載，「汪克誠，字贊可，真人府監紀司。乾隆三十六年，隨侍五十七代真人入覲，蒙恩賞給玉道冠。三十九年，奉旨留京。四十年，補京畿道冠。四十二年，授上清宮提點、京畿道錄司、大光明殿住持、欽安殿住持。四十三年，祈雪立應，蒙恩賞皮蟒袍一襲。屢隨真人入覲，祈求雨雪，無不靈應。」<sup>69</sup>《清史稿》中也記載了，「(乾隆)三十九年，真人府監紀司張克誠(此處的『張克誠』應是『汪克誠』之誤，筆者註)留京，置協理提點二人。四十二年，授克誠提點，兼京畿道錄司，省協理。」<sup>70</sup>

從名字上看，汪克誠並不屬於婁近垣「新定本宮法派」，而且他乾隆三十九年才入京，四十年入京畿道錄司，次年即全盤接管了婁近垣的所有職務，不可不說是一個很突然的事件。在大上清宮提點被大真人府監紀取代之後，署理提點也改由真人府「贊教」擔任。按《廣信府志》中記載，「嗣汪克誠補授提點，仍留京辦事，所有協理一缺當經汰除，即令真人府揀委贊教一員，署理提點事務」。<sup>71</sup>因為汪克誠繼續留京辦事，因此保留了「署理提點」，而「署理提點」是從真人府中選

<sup>68</sup> 「奏為訓明治罪道錄司正印陳資琰擅自蓋印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副雍乾朝內務府奏案(1645-1911)，03-1422-019(縮微號097-272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抄錄人：邢新欣。轉引自王見川、高萬桑主編，吳亞魁協編：《近代張天師史料彙編》，頁72-73；筆者改動了個別句讀，已於原文中標出。

<sup>69</sup> [清]連柱纂修：《廣信府志》卷十五，頁41a。同治十二年本《廣信府志》中對汪克誠的記述與此一致，應是收錄了前者的內容。[清]蔣繼洙等修，李樹藩等纂：《廣信府志》，據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〇六號》，頁1355。

<sup>70</sup>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一百十五，頁3332。

<sup>71</sup> [清]連柱纂修：《廣信府志》，卷十五，頁41。

取一名「贊教」來擔任的，「協理提點」則撤除。「贊教」屬於真人府內的「府僚」，按《龍虎山志》卷八中的說法，「贊教」一職原由大上清宮法員擔任，受命於天子，後來由「在家之明習道法者補授」。這樣一來，大上清宮提點和署理提點俱由大真人府府僚擔任，婁近垣所期望的「獨立」之路戛然而止。

儘管在之後仍然有婁近垣法裔擔任大上清宮提點、大光明殿和東嶽廟住持，以及管理道錄司印務事等記載，但其中顯示這些任命皆是由正一真人揀選、推舉，再經由江西巡撫推舉至京師任命，以下是嘉慶五年，總管內務府掌儀司上奏補道錄司印務法官兼東嶽廟正住持一事，奏摺如下：

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管理道錄司印務法官臧資章，於上年五月二十五日病故。臣等隨將道錄司印務暫委法官官運衡護理外，查道錄司印務法官一缺，必須遴選道法精通、行止端方，遇有祈禱雨暘道場，經識諸務妥協，辦事熟諳者，始可令其掌管印務。嗣因擬放乏人，隨行文江西巡撫，交正一真人處遴選道法熟諳法官一二人送京，以備揀放。茲據江西巡撫送到法官吳運茂，系江西建昌府南城縣人，年四十三歲。向來在京當差，於法典實為歷練，諳送前來。臣等查得，吳運茂從前在大光明殿充當法官，隨辦一切祈禱道場，尚屬謹慎，嗣隨正一真人回籍，補授上清提點。今據保送來京，請將吳運茂仍以六品法官職銜，管理道錄司印務兼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之缺。是否允協，伏候聖訓。為此，謹奏請旨。奉旨：知道了。欽此。<sup>72</sup>

這裡指出，當時的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管理道錄司印務法官臧資章於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病故，因此需要補授，在這期間暫時委任法官官運衡掌管道錄司印務，並交由正一真人遴選法官以備揀放，最終正一真人選派了大上清宮提點吳運茂，經由江西巡撫保送來京。從名字上看，這裡提及的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管理道錄司印務法官「臧資章」、暫委法官「官運衡」和大上清宮提點「吳運茂」都是大上清宮法派的弟子，其法名符合婁近垣新定派詩「近遠資元運」，

<sup>7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內務府檔案，檔案號05-0418-035，嘉慶五年三月，題名「奏為補放大光明殿東嶽廟正住持事」，轉引自林巧薇：〈元朝至民國時期北京東嶽廟的道派傳承與住持傳繼〉，《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18年），頁123-124。

分別是婁近垣的第二代和第四代弟子。這也說明，在婁近垣羽化之後，大上清宮法派依然按照字輩傳承，只是大上清宮提點和京城道教事務的管理者卻是經由正一真人揀選、推舉。

## 結語

龍虎山法官婁近垣由於為雍正禮斗治病而獲得信賴，被敕封為紫禁城內廷欽安殿住持和大上清宮四品提點。雍正皇帝由於對法官婁近垣的寵信而大規模重修龍虎山大上清宮，並將之作為一個皇家道觀賜予香火田產。乾隆繼位之後，婁近垣又獲封京師東嶽廟等處正住持，並管理道錄司印務事，在品秩和實際權勢上都可與正一真人比肩。他擔任提點的龍虎山大上清宮，在重修之後將龍虎山三宮二十四道院一併吸納進來，亦成為一個規模龐大的宮觀群，然而大上清宮的崛起並不能籠統地看作龍虎山正一道派整體實力的提升。相反地，大上清宮逐漸從大真人府管轄中脫離出來，擁有獨立管理的香火田產和自成一系的法派傳承。這個法派有單獨的派詩，並將道法上溯到老子，以「正一符籙」的真傳自居，均顯示出大上清宮致力於成為一個有獨立運作體系的皇家道觀的嘗試。但是隨著婁近垣羽化，大真人府僚接管了他的所有職務，包括大上清宮提點、大光明殿住持、東嶽廟等處正住持和欽安殿住持，並管理道錄司印務事，大上清宮的署理提點也由真人府贊教接任，即使之後仍然有婁近垣法裔擔任這些職務，但也均由正一真人遴選、委派。真人府又重新掌握了大上清宮的管理權，大上清宮又再次成為正一真人統領下的龍虎山正一道派的一部分。

儘管涉及管理張力，但本文並不認為大上清宮的興起與沒落反映了婁近垣與正一真人的勢力爭奪，一方面大上清宮作為一個皇家道觀的興起依賴於皇帝的個人志趣，<sup>73</sup> 而當時儒生官員對道教的批判也要求大上清宮做出改革，對法官出家狀態的強調又必然引起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的齟齬；另一方面，正一真人主導的龍虎山正一道派在全國性的道教群體以及民間信仰氛圍中自有其根深蒂固的影響力，如傳

<sup>73</sup> 祁美琴：〈清代宗教與國家關係簡論〉，《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6期（2014），頁146-153。

錄、售符、封神、做法事等廣泛的宗教活動也是他們的主要財源，<sup>74</sup>並非婁近垣的一己之力可以改變。本文通過再次回歸文獻，重新審視了大上清宮從興起到沒落的過程，以此更清楚地了解清初龍虎山正一道派的這段歷史。

---

<sup>74</sup> 王見川：〈清代張天師的職責與財源〉，頁163–174。

## 附錄一：上清宮祠堂碑文<sup>75</sup>

粵自太元啟聖，開劫度人，而修真養性之功，與儒釋兩家並昭天壤，吾道之由來尚矣。本山肇基東漢，幾二千年，院分廿四、派衍三支，本崆峒柱史之真傳，闡正一符籙之祕訣。開宗演法，衛正驅邪，祠祭神祇，禱祈雨澤。所以上襄聖化，下利民生者，間有微勞，為時所賴。然而傳道得吾徒，禮樂從先進，淵源授受，繼繼繩繩，代有其人。功宜世食而宗祠未建，祀典缺如，非所以表章往緒，垂示來茲也。垣幼欽至教，訪道茲山，一脈相傳，粗知統系，乃往跡雖修明於志乘，而仙靈猶未妥於堂基，是用慨然，常思興建。雍正丁未歲，循例值季京師，荷蒙世宗憲皇帝殊恩異數，地厚天高，俯察微誠，推本所自，敕建斗閣，重整仙壇。紫府丹台，巖巖翼翼，壯偉宏麗，有光於前，此誠千載一時不易逢之盛遇。不於此時一竭後人之心，以補前修之缺，不特靈爽無憑無以安乎？既往亦恐宗支莫辨，末由審厥從來，爰是創議，鳩工庀材。興事旋因工費不給、日久遷延，以至於今，素心未遂。邇年以來，深幸委任得人、經營有緒，不以時久而力馳，不以費廣而意阻。又得各院捐資助役，併力赴功，遂使弈世宗祏一朝告葺，繼自今昭穆秩然。春秋匪解，肅几筵之奔走，典禮聿昭，薦俎豆之馨香。神明來格，是足以妥修其先靈而表見於後世矣。惟後之人覬巾几之留遺，厪羹牆之思慕，景行前哲，益懋清修。於以仰報皇恩，廣衍道脈，水源木本，循之無窮，子子孫孫，永永無斁。是則垣實有厚望焉。援述其經始之意，以及夫勸事之勤，具刻于碑，庶幾凡我同人有功是舉者，可以永遠流芳並垂不朽云爾。

敕封妙正真人、誥授通議大夫、欽賜四品提點龍虎山大上清宮、供奉內廷欽安殿住持、大光明殿、岱宗殿掌道錄司印務、統攝道教事三臣婁近垣撰

賜進士及第、特授翰林院修撰兼日講官、起居注加二級蔡以台拜書，賜進士出身、經筵講官、工部尚書富陽董邦達篆額

欽依龍虎山大上清宮署理提點董事李資福立石

<sup>75</sup> [清]婁近垣重輯，惠遠謨校：《龍虎山志》，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普415215-220」，卷十二，頁32-33。

附錄二：重修上清宮碑記<sup>76</sup>

未有佛，先有道，柱下五千言，實與□經之義相為發明。古聖王立極出治，以儒學□□□協贊，道本同原，曉人以救所當為□憚人以所不敢為，皆為世俗樂之良法。龍虎□□□昌中為真仙觀，祥符中為上清觀，政和二年始為上清正乙宮，自元及明代有□□□□朝一修於康熙二十六年，再修於雍正九年，先後共發帑金十餘萬兩，上清宮乃頓改前□。皇上御極之十四年春，真人五十九代襲封真人鉦朝京師，陳請加修，奉旨報可，詔江西巡撫臣先勘估，興修以萬金為率，委會同郡守勘估工料，計費白金七千七百兩□八閱月而工竣，□□殿庭所以妥神靈者，藻飾有加，其他為著、為陳、為庖、為湏、為蒲牢、□匱瀦、為鐺櫛，□宮麗譙之所，靡不臚分，殊事以整以潔。落成後，增榮美觀，四方之人周□之降臨，鑒觀之有赫也。昔班固有言，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夫使但言清□教可以役使鬼神，可以祈禱風雨，可以驅逐邪魅，禳除不祥，其有功世道人心不淺□□擊為能漫無挾持，徒以簧鼓斯世者比也。易曰，知鬼神之情狀。禮曰，合鬼與神教□□所棲符籙之所藏，守其道可以葆真還元，出其術可以禦災捍患，於以保我國家，康我士女，所稱民無夭札，物無疵癘者歟！宜乎自漢迄今，垂數千年，廟貌常新，□□□役也。董其事者，廣信府通判汪正修、貴溪知縣段克瑩，襄其事者則為上清司□□□周元定。例得備書，是為記。

大清嘉慶十五年歲次庚午季秋月中澣

廣信府通判桐城汪□□□□

貴溪縣知縣鶴慶段□□□□

弋陽縣知縣興□□□□□

<sup>76</sup> 是碑於「龍虎山大上清宮遺址考古」過程中發掘，據現場拍攝影像抄錄碑文，碑存江西省鷹潭市龍虎山嗣漢天師府。

##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hangqing Royal Palace on Mount Longhu in the Qing Dynasty

Gao Lijuan

### Abstract

In the ninth year of the Yongzhe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1731), the Yongzheng Emperor allocated funds to rebuild the Shangqing Palace on Mount Longhu, at the same time awarding Lou Jinyuan the title of Intendant with full fourth rank. The rebuilt Shangqing Palace was one of the largest royal Daoist templ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Qing Dynasty. It was withdrawn from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Zhenren Fu, or Heavenly Master's residence, under the institution of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It independently managed incense field property and developed a new lineage which traced itself back to Lao Zi and called itself the authentic tradition of "Zheng Yi Fu Lu." Whether considered in terms of secular administration or as a system of beliefs, it is clear that the Shangqing Palace was committed to becoming an autonomous royal Daoist temple. Drawing primarily on the 16-volume gazetteer of Mount Longhu compiled by Lou Jinyuan, and supplemented by documents from local chronicles, imperial archives, and other sources, the present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perty ownership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Shangqing Palace, the composition and lineage of its clergy, and how the Zhenren Fu regained control after Lou Jinyuan passed away.

By reviewing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is famous royal Daoist temple,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ngqing Palace and the Zhenren Fu in the early Qing when both institutions experienced imperial interference, as well as that between Lou Jinyuan and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It thus supplements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and on Mount Longhu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Mount Longhu, the Shangqing Royal Palace, Lou Jinhuan,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COPYRIGHTED MATERIA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